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4〕24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程”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按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程”管理办法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印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教学工程是根据教育部或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建设需要和实际情况，在本科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择优立项建设的校级及以上各类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通过项目立项的形式进行，学校坚持“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原则，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层层递进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体系。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实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划拨的国家级、省级项目专项支持经费和学校专项配套经费同时纳入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教务处、财务处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经费预算审批、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根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制定和发布拟立项建设项目，组织校级项目的评审立项，培育、推荐和上报省级、国家级项目。

第六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立项。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实际需要，拟定立项项目及建设要求，向全校征集立项项目，经过专家评审，在专业综合改革、课程建设、名师培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校级优质项目。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立项。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在校级同类项目中通过学院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推荐。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立项。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在省级同类项目中通过学院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推荐。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推荐遵循层层递进的原则，推荐评审省级的项目原则上必须从校级项目中遴选，推荐评审国家级的项目原则上必须从省级项目中遴选。建设成效显著、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项目，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方可越级申报。

第三章 项目建设经费及奖励

第八条 学校根据立项项目的类别、级别、建设成效等因素，以项目建设经费、项目立项奖和项目结项质量奖的形式给予支持。

第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教育部或四川省教育厅明文规定学校配套经费的项目，按照规定予以配套。如果项目建设经费不足，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严格编制预算，经审查通过后予以配套。建设经费分年度划拨。

省级教改项目给予建设经费 2 万元，省级课程、教材、专业建设、实验中心、实践基地等项目给予建设经费 4 万元。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项目，不再给予省级项目建设经费。

校级项目按照教研项目给予建设经费 0.5 万元，教改项目给予建设经费 1 万元，课程、教材、专业建设、实践基地等给予建设经费 2 万元。

第十条 项目立项奖。获批成为省级或国家级的前述项目给予项目立项奖。省级项目立项奖励 2 万元，国家级项目立项奖励 5 万元。已在《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中奖励的项目不再给予项目立项奖。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质量奖。获批成为省级或国家级的前述项目给予项目结项质量奖。通过学校评审，并成功申报为省级的校级项目给予项目结项质量奖 1 万元。

通过四川省教育厅或学校验收，并成功申报为国家级的省级项目，给予项目结项质量奖 2 万元。

国家级项目通过教育部或学校验收为优秀的，给予项目结项质量奖 3 万元。

第十二条 2010 年之前立项建设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在建设期内继续按照立项时的要求建设和提供经费支持。新增加的教学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给予 0.4 万元建设经费，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给予 0.5 万元建设经费，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项目，不再给予省级项目建设经费。

第四章 项目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给予建设经费的项目需制定项目经费预算，制定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应根据项目立项建设要求和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编制，并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详细说明。教务处按照各项目资助标准核算后将经费划拨至项目建设单位专门账户。

第十六条 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严格预算，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项目建设经费

按年度划拨，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制定项目预算应接受财务处指导并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教学工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教务处每年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划拨依据。

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学校配套资金中未完成的部分，应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项目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各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虚列虚报。

第二十一条 可以开支的项目包括：

①购置设备、器材、教学软件、办公用品等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执行。

②资料及印刷费。

③重点课程建设、教材及案例编写、出版、课程网站建设、视频课程制作、光盘制作、软件开发、专项评审、特聘人员劳务，聘请校外专家咨询、鉴定、讲座等。

④支付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建设的协作费，如实践基地建设等，协作费需提交正式的协作合同。

⑤教师外出调研、校内外培训、国内外交流活动、教改研究活动。按照国家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出国费用按照国家外事规定及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相关规定报销。

⑥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竞赛等活动。

⑦召开重要学术会议、小型教学研究会议等，按照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财行[2013]286号）。

⑧因项目建设需要而发生的通信费用包括固定电话费、移动电话费、邮寄费等。

⑨其它经批准确需开支的费用。

⑩原始单据未能反映所购商品或服务明细的，须提供出票单位开具的明细清单。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使用的项目包括：

①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原则上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严格控制新购。如确需购置，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审批后方可购置。所购置的设备必须先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之列，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②一次性购置价值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教学软件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学校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不得开支的项目包括：

①学生未经批准外出乘坐飞机的费用。

②参加项目建设的教师和科研人员（除项目开展需要特聘人员外）的津贴、奖金及补贴。

③与项目开展无关的或其它不宜开支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凡教学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五条 教学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教学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项目经费报销

第二十六条 财务处按审批通过的项目预算进行报销，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须经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财务处

按校领导批复后的预算报销。全部项目经费收支一律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七条 所有经费支出需经项目负责人、经办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方能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所有与教学工程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务处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经费使用情况对教学工程项目的进展绩效考评。

第三十条 建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立项评审、年度审核和结项评审机制。以教育部、财政部、四川省教育厅以及学校批准项目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由教务处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每年年底，教务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对于未能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和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停拨后续建设经费，限期整改，达到整改要求的补拨后续经费；对于年度审核不合格且未能到达整改要求的项目，以及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项目，取消该项目负责人申报下一年度项目的资格，并进行全校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